

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34 号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02 亿元，同比下滑 8.69%，应收账款金额为 22.43 亿元，同比增长 20.5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9.60 亿元，同比下降 44.34%。请你公司结合销售商品结算模式及其变化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较大、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以及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增长的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8.90 亿元，采购额为 10.0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与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交易的主要内容、往来款项金额及账龄、往来款项结算情况。

3. 请你公司逐项详细说明《关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瑕疵事宜的承诺》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拟采取的下一步解决措施。

4.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6. 年报中“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显示姚俊花、朱锦彪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则显示姚俊花、朱锦彪未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请核实上述表述是否存在不一致，并披露实际薪酬领取情况。

7. 年报和《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对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和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7.91 亿元和 1.00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款项的性质，说明将上述款项认定为“重组产生的经营性往来”的依据，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确认上述款项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你公司取得债务重组利得 4264 万元，请说明上述债务重组事项的主要内容及其相关会计处理，债务重组事项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9. 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的全部煤炭资产和部分焦化资产及贸易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市。你公司以标的资产交割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合并日，并于报告期末确认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新增股份作为股本。请详细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过程和依据，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6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3日